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1	风行测控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37 号晋润国际 B 座 2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开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开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开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预算暨 2023 年决算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3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梁耀军、宫田刚、山西风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公司将出租的房产收回转为自用的议案》

根据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37 号晋润国际 B 座 20 层 2006、2007 室出租的房产转回为公司自用，建筑面积 265.05 平方米。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传真和上门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平阳路 137 号晋润国际 B 座 21 层；电话：0351-7023085；邮箱地址：sxfxcck@126.com；联系人：仪晓霞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全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